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并向该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溪口）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甬奉）内资登记字[2017]第溪 445 号，核准了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斯液压”）的股东、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宁波威克斯液压的股东由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孙宁宁变更为鲍斯股份、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孙宁宁，注册资本由 600 万增加至 854.1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王志潮变更为王秀光。鲍斯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登记为威克斯液压的股东，持有其 51%的股权，威克斯液压成为鲍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鲍斯股份事宜已经在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鲍斯股份名下。

二、后续事项

1、鲍斯股份尚需根据《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并增资的协议》的约定，按约定的支付进度安排支付现金对价。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